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06号

申请人：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UTYQ12X，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清水路和新四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守宏。

被申请人：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6842960N，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新翠路 99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姚春华。

申请人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破产审查过程中，通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至本院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

本院查明：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姚春华，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另昆山艾米得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名称变更为现名称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1524民初499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申请撤销强制执行，后被申请人未履行其到期法定义务，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再次申请强制执

行，查明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至本院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合法债权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经执行仍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认可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对昆山艾米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